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2010號

原告 A O 1

被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A O 2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第三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第三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第三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倘若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低於執行標的物之價值，則第三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即為相當於該執行債權之金額，蓋執行債權人僅能於執行債權額範圍內就執行標的物取償，而此債權包括其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等在內；反之，倘若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高於執行標的物之價值，則第三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僅為執行標的物不受強制執行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為準（最高法院77年度台抗字第220號、107年度台抗字第698號、111年度台抗字第8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：原告起訴主張其為訴外人江麗珍之女兒，因其長年於國外工作，由訴外人江麗珍於國內協助其處理個人財務事宜，因而與訴外人江麗珍成立信託契約，將其所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銀行存款帳戶、原告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存款帳戶之動產及其他工作收入（下合稱系爭存款）等，分次移轉至訴外人江麗珍如附表二所示之銀行存款帳戶，以作為信託財產，系爭存款並非訴外人江麗珍之責任財產，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5條第1項及信託法第12條第2項規定，聲明請求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62663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就

如附表二所示之銀行存款帳戶內存款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而被告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本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710,367元（計算式：2,467,567元+242,800元=2,710,367元）元，及如附表三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，高於如附表二所示扣得之系爭存款價值2,262,268元（計算式：1,243,778元+1,018,490元=2,262,268元）等情，業據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無訛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較低之執行標的物價值為準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262,26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8,05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蔡汎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
書記官 陳宇萱

附表一：

原告開立之銀行存款帳戶	
玉山商業銀行中山分行	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中港分行
戶名：A O 1	戶名：A O 1
帳號：0000-000-000000	帳號：000000000000

附表二：

訴外人江麗珍開立之銀行存款帳戶	
玉山商業銀行南屯分行	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南屯分行
戶名：江麗珍	戶名：江麗珍
帳號：0000-000-000000	帳號：000000000000
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62663號強制執行事件自上開銀行存款帳	

(續上頁)

01

戶扣得之系爭存款

1,243,778元

1,018,490元

02

附表三：（新臺幣/民國）

03

被告於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62663號強制執行事件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內容

編號	債權本金	利息計算期間	週年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
1	2,467,567元	自民國93年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	9.375%	自民國93年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已核算未受償之利息、違約金63,805元				
2	242,800元	自民國93年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	11%	自民國93年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已核算未受償之利息、違約金23,512元				